**彩云湖污水处理厂等项目2024年度药剂采购(二)**

**重新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文件**

我公司对彩云湖污水处理厂、铜罐驿污水处理厂、人和支流公共海绵设施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以及主城区内土壤修复项目使用的各类污水处理药剂对外进行公开招标，供货期壹年，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彩云湖污水处理厂等项目2024年度药剂采购（二）重新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或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化学产品销售等同类范围，至少满足1个条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投标人2021年3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污水处理厂药剂供货业绩证明或供货合同。（提供有乙酸钠、复合碳源药剂供货业绩，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财务状况：提供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三、药剂质量标准

1. 固体乙酸钠：含量≥58%，执行HG/T5959-2021《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乙酸钠》。
2. 液体乙酸钠：含量≥20%，执行HG/T5959-2021《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乙酸钠》。
3. 液体复合碳源：COD当量≥40万mg/L；BOD/COD≥0.70；pH 5.0-9.0；水不溶物质量分数≤0.2%；总磷≤60mg/L；总氮≤200mg/L；砷（AS）的质量分数/%≤0.0005；铅（Pb）的质量分数/%≤0.0005；镉（Cd）的质量分数/%≤0.0002；汞（Hg）的质量分数/%≤0.00002；六价铬（Cr+6)的质量分数/%≤0.0005。
4. 各项药剂提供具有CMA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装订成册，数量2份，不分正副本，逐页加盖公章。

五、招标工程量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4780000元，各类型药剂招标工程量及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估数量（吨/年） | 最高综合单价 （吨/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固体乙酸钠 | 600 | 3400 | 2040000 |
| 2 | 液体乙酸钠 | 800 | 1500 | 1200000 |
| 3 | 液体复合碳源 | 1100 | 1400 | 1540000 |
| 合计 | 4780000 |

1. 报价说明

（1）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3）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产品交货的各项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包装费、保险费、上下车费、运输费、入库费、利润、税金等各种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以及交货后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相关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其它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同时，分项报价中各类货物的单价不得单项最高限价。

（4）投标人必须报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每月据实结算，月结算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每月实际供货量。

1.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发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药剂运至现场之日起持续12个月。

1. 评标办法

采用合理低价投标价法。

十一、签订合同

最终确定的投标人，与我司进行合同细则洽谈并签订书面合同。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履约保函

按照合同金额的10%提交，保函的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十三、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后须按规定进行堆码，并提供有CMA 或 CAN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十四、废标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3）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6）单项投标价或总价超过最高限价；

（7）未提供药剂检测报告；

（8）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不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

废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十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渝隆大厦21楼

联系人：余红娟 电话：15320546817

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年度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渝隆大厦21楼

签订时间：2024年3月31日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水处理药剂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品牌及确定单价等水处理药剂供货清单，见附件一，暂定总价为。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药剂均在质保期内。

三、质量、包装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四、交货：

1、交货日期：按使用药剂的厂站要求供货，每批货尽可能大于等于2吨；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并堆码整齐；

3、交货地点：主城区内：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堆码整齐。主城区外：运费另议；

4、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安排；

5、联系人： ， 。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药剂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执行，乙方不得提供距离质保期过近的药剂，避免在使用过程中过期；甲方使用部门采购时应考虑到使用完该批药剂时不得超过质保期。

2、首批送样量不宜过大，先小样再小批量试用，并双方封样、贴标签、签字，并各自保存，作质量发生争议时使用；如试用正常，可批量供货；下单时甲方使用部门应考虑节约乙方运费，批量供货。

3、在质保期内因药剂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负责免费处理或退换货。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剂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因药剂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过错方承担。

六、药剂的包装、发货及运输：

1、乙方应在药剂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扎和防破损、防雨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按国家标准要求注明品名、产地、执行标准、等级、商标、生产日期、联系方式等；送货时提供安全使用说明书（首次）、质检报告、合格证及送货清单。

3、乙方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为了保证甲方生产需要，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逾期达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满足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经济合约部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当批供货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供药剂的品种、型号、规格、品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情况恶劣的，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药剂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3、甲方按时结算，未按时结算，按应结算批供货总价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乙方承诺并保证，因本合同药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乙方怠于处理，甲方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赔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附件一：《水处理药剂供货清单》

附件二：《水处理药剂供货结算单》

|  |  |  |  |
| --- | --- | --- | --- |
| 甲方： | 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 乙方：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5号 | 地址： |  |
| 电话： | 023-88579666 | 电话： |  |
| 收款人： | 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 收款人：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户： | 50050103360000000753 | 银行账户：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彩云湖污水处理厂等项目2024年度药剂采购(二)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对彩云湖污水处理厂等项目2024年度药剂采购(二)重新招标采购要求，提交本报价。在此，报价及承诺如下：

1、供货清单含税总价： 元（大写 元），税率 %，分项报价见附后分项报价表。

2、我单位提供的药剂完全满足药剂质量标准要求。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含其澄清、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同意提供贵司要求的与供货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我们承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指标参数** | **包装****形式**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业绩证明文件
3. 财务报表

**附件五**

**廉政承诺书**

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为了保证项目招标工作、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的顺利进行，做好此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共同维护双方单位形象和员工本人利益不受损害，我单位做如下承诺：

1、尊重贵单位的廉政建设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廉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招标工作、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

2、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或给予其他好处。

3、不邀请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旅游、健身或娱乐等消费活动。

4、不与贵公司工作人员或其家属发生公司生产经营以外的业务合作和经济往来。

5、随合同赠送的硬件、软件或其他折扣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办理到货验收手续；不以任何方式私自支付给甲方工作人员。

6、根据合同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技术配合费、咨询费、劳务费等款项，不以任何形式私自支付给贵公司部门或工作人员。

7、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有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或给予其他好处等不廉洁行为，及时告知贵公司相关部门。

二、在项目招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贵公司发现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公司给予的处罚直至取消设备供货资格；如因此造成贵公司工作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给贵公司形象带来损害，贵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因上述原因对贵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单位在贵公司通知一个月内无条件赔偿。

三、本承诺书经我单位盖章生效。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